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家羽即林玉娟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08,735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案，致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2,608,735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一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113年7月2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屬實。

（二）查聲請人任職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月薪約40,725元，業據聲請人具狀陳報在卷，聲請人有友邦人壽壽險保單價值157,436元一情，亦有友邦人壽114年10月17日函文在卷可按，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77元，1.2倍即19,292元。基此，本件以聲請人每月

01 薪資收入40,725，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92元，剩餘2
02 1,433元。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
03 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5歲，距法定強制退
04 休年齡仍有約20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
05 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若不
06 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以
07 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數額計算，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
08 長，本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
09 事之存在。

10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目前年齡，其償債年限甚屬合理，本
11 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12 在，揆諸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應
13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林秀菊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0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蔡昀潔